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现就与王利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情况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与王利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石民商字第 508 号）。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利峰

（4）案件基本情况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王利峰签署《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向王利峰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利峰持有的“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该协议已经生效并履行。

被告在协议中承诺将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各项声

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原告及美意互通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但实际上，被告故意隐瞒美意互通已然存在的应付款型合同。后美意互通被有关法院判决并强制执行支付案外人价款玖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叁元肆角柒分（920,153.47 元）人民币，给美意互通及原告造成经济损失。

另外，原告与被告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有“业绩承诺及补偿、对价调整安排”。现被告未能达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告有权回购被告持有的公司的 2,577,810 股股票并注销。

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协议》已经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被告故意违约，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现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诉请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履行回购条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

3、诉讼请求

（1）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利峰支付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赔偿金 920,153.47 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77,810 股由原告回购并注销（当时时点计算：2013 年回购 1,838,910 股，2014 年预计回购股数 738,900 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王利峰支付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赔偿金 920,153.47 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947,260 股由原告回购并注销（2013 年回购 1,838,910 股，2014 年回购股数 2,108,350 股），判令王利峰补偿给原告现金 488,581.66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2015 年 6 月后，公司二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王利峰支付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赔偿金 920,153.47 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105,068 股由原告回购并注销（因公司 2014 年、2015 年均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现 2013 年回购 3,310,038 股，2014 年回购股数 3,795,030 股），判令王利峰补偿给原告现金 488.47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诉讼进展

2016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5]石民(商)初字第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3,310,038股股份由原告华谊嘉信以1元回购并注销;

(2) 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3,795,030股股份由原告华谊嘉信以1元回购并注销;

(3) 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补偿原告华谊嘉信488.47万元。

(4) 驳回原告华谊嘉信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2,433元,由原告华谊嘉信负担6,501元(已交纳),由被告王利峰负担45,932元(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5、诉讼审理结果

原告华谊嘉信胜诉,绝大部分诉讼请求获得支持。

6、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综上,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得到执行,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该诉讼事项可能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起诉书》

(2)《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5]石民商字第508号)

(3)《民事判决书》(编号:[2015]石民(商)初字第508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